

**即墨区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改建工程设**  
**计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青岛瑞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20
一、资格审查	20
1.2 详细审查标准	20
2. 审查程序	20
3. 审查结果	21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21
二、评标办法	22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答辩（如有）。	22
1.类似工程业绩	22
2.获得奖项	22
3. 评标程序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5
评标办法细则（合格制）	39
一、资格审查	39
1.2 详细审查标准	39
2. 审查程序	39
3. 审查结果	40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0
二、评标办法	4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答辩（如有）。	41
1.类似工程业绩	41
2.获得奖项	41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GF-2020-0216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一、工程概况	44
二、合同工期	44
三、质量标准	4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4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46
七、承诺	46
八、订立时间	47
九、订立地点	47
十、合同生效	47
十一、合同份数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8
第1条 一般约定.....	48
第2条 发包人.....	49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49
第4条 承包人.....	50
第5条 设计.....	5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51
第7条 施工.....	52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3
第9条 竣工试验.....	54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55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5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5
第15条 违约.....	57
第17条 不可抗力.....	58
第18条 保险.....	58
第20条 争议解决.....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03 17:06:57		
项目名称:	即墨区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即墨区石林三路 38 号人民医院西院区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000000 元	工程造价:	59613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533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即发改投资审[2026]23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健民街 4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振宁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51127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健民街 4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黄振宁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511271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瑞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文峰路 11 号 26 号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陈宁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665586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5-370215-04-01-98265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519316
监督部门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将即墨区人民医院西院区原会议中心改造为血液净化中心，总建筑面积 1533 平方米，其中改造后主楼建筑面积 1244 平方米，设置床位 72 个；配套新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89 平方米。详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招标控制价：5961300 元。其中：设计部分控制价：131300 元；施工部分控制价：5830000 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1533 平方米	即墨区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830000.0	131300.0	0	0	0	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全部标段: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1.2.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1.3 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全部标段:1.1 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备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提供有效期内电子注册证书】,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必须具有一项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经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被拒绝或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7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设计费合同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3.2 施工:单项施工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3.3 工程总承包:单项投资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  【开标三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黄振宁，联系电话：0532-88511271，邮箱：zhenning_h@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健民街 4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9316 邮箱：jimoztb@126.com 传真/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科（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
		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健民街4号
		联系人	黄振宁
		电话	0532-885112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瑞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文峰路11号26号楼
		联系人	陈宁
		电话	0532-86655868
1.1.4	项目名称	即墨区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即墨区石林三路38号人民医院西院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03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0-21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2 日                      施工计划工期：6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3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p>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国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结构鉴定报告、原图纸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p>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设计合同。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

		<p>站的公示信息；</p> <p>(2) 工程总承包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p>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p>(1) 施工合同；</p> <p>(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p>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p>(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p> <p>(2) 施工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p> <p>(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p>(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p> <p>(2) 工程总承包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p> <p>(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p>(1) 施工合同；</p> <p>(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p> <p>(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b>EPC 双费率报价</b></p> <p>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23870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p> <p>施工计费额暂按 583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最低优惠率 <u>50</u> %</p> <p>3.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 限价（招标控制价）：</p>

		<p>131300 元。</p> <p>设计各系数为： 设计费计费额（暂按）：5830000 元，设计费收费基价：238700.00 元，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p> <p>设计收费基准价 262600 元，优惠率 50%，设计费为 131300 元。</p> <p>设计费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 50% 计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31300 元，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优惠率不得低于 50%。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设计费报价暂按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且优惠率须大于等于(≥) 50%。</p> <p>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设计费率不变，设计费计费额以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li> <li>2.最低降造率 <u>3</u> %</li> <li>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暂按 5830000 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建安工程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li> <li>4.降造率指对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按降造率下浮。</li> </ol> <p>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以信用中国（山东）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投标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截图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截图真实性承诺书，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p>

	<p>人民币（¥58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9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p> <p>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	--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p>
5.2.1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p>

			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519316
		地址	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imozt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44535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b>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b> <b>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b> <b>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b> <b>项目班子最低要求：</b> <b>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b> <b>2、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b> <b>3、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b> <b>设计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电子档，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b>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

	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b>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b>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

		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b>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结构鉴定报告、原图纸</b>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p><b>补充条款</b> 1、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规定执行。</p> <p>2、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p> <p>3、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p> <p>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5、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 6、前附表 3.5.1 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无需现场提交，其余要求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p>7、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条要求。</p> <p>8、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结构鉴定报告、原图纸获取方式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3ZeGFo0M7ZOx31F2Sh57Vg">https://pan.baidu.com/s/13ZeGFo0M7ZOx31F2Sh57Vg</a> 提取码：791a</p>
10.26	智慧评审项目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p> <p>链接：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a></p>

## 投标人须知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施工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1.1款、第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 2.4（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2.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技术标评审

##### (一)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 答辩（如有）。**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 2.2 商务标评审

#####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 **1.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

##### **2.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

##### **(3) 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 2.3 报价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得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p>

		<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p>

		<p>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4、报价唯一</p> <p>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p>

		<p>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备 1.1,1.2,1.3 之一:</p> <p>1.1、 具有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p> <p>1.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p> <p>1.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p> <p>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p> <p>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备注:1.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2.1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1.2.2 施工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1.3 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联合体协议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5、投标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p>
--	--	--

		<p>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①设计业绩按照 3.3.3.1.1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施工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2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按照 3.3.3.1.3 提供，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④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p> <p>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是指：上五年度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设计费合同额 10 万元及以上；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单项投资额或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p> <p>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p><b>**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p> <p>1、 同时具备 1.1,1.2:</p> <p>1.1、 EPC 设计负责人</p> <p>1.2、 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p> <p>2、 同时具备 2.1,2.2,2.3:</p> <p>2.1、 EPC 施工负责人</p> <p>2.2、 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及以上</p> <p>2.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3、 同时具备 3.1,3.2:</p> <p>3.1、 项目负责人</p> <p>3.2、 具备 3.2.1,3.2.2,3.2.3,3.2.4,3.2.5 之一:</p> <p>3.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p> <p>3.2.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p> <p>3.2.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p> <p>3.2.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p> <p>3.2.5、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p>
--	--	---

		<p>4、同时具备 4.1,4.2:</p> <p>4.1、设计员</p> <p>4.2、同时具备 4.2.1,4.2.2,4.2.3:</p> <p>4.2.1、具备 4.2.1.1,4.2.1.2 之一:</p> <p>4.2.1.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p> <p>4.2.1.2、职称工程类具有工程师</p> <p>4.2.2、具备 4.2.2.1,4.2.2.2 之一:</p> <p>4.2.2.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p> <p>4.2.2.2、职称工程类具有工程师</p> <p>4.2.3、具备 4.2.3.1,4.2.3.2 之一:</p> <p>4.2.3.1、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p> <p>4.2.3.2、职称工程类具有工程师</p> <p>备注:1、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设计班子其他人员配备: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名,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p> <p>9、企业章程</p> <p>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10、企业同类业绩</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上五年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p> <p>(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p>
--	--	---

		<p>(2)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p> <p>(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同类业绩界定: 同招标公告。(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p>12、(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2.1</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p>	<p>商务标:15.0分;技术标:55.0分;报价评审:30.0分;</p>
<p>2.2.2</p>	<p>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2</math>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math>A1</math>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math>A1</math> 计算过程: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math>0</math> 个最高价、<math>0</math>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math>1</math> 个最高价、<math>1</math>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math>1</math> 个最高价、<math>2</math>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math>2</math> 个最高价、<math>3</math>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12</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math>3</math> 个最高价、<math>4</math>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3 \leq n \leq 1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math>4</math> 个最高价、<math>5</math>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p>

		<p>平均值 当 <math>15 \leq n \leq 1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7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93 % (含) -- 107 %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3%~107% (含 93% 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0%~110% (含 90% 和 110%)</p> <p>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math>A2</math>: 按照第一步计算 <math>A1</math>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math>A2</math>。</p> <p>设计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math> <math>A</math>: 投标算术平均值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 <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商务标	企业业绩	9.0	<p><b>**企业业绩要求**</b>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同时具备 1.1,1.2,1.3:</p> <p>1.1、具备 1.1.1,1.1.2 之一:</p> <p>1.1.1、 单项合同投资额 700 万元及以上</p>

		<p>1.1.2、 单项合同设计费 10 万元及以上</p> <p>1.2、 具备 1.2.1,1.2.2 之一:</p> <p>1.2.1、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p> <p>1.2.2、 具有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p> <p>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2、 同时具备 2.1,2.2,2.3:</p> <p>2.1、 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p> <p>2.2、 具有施工房屋建筑工程</p> <p>2.3、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3、 同时具备 3.1,3.2,3.3:</p> <p>3.1、 单项合同投资额 700 万元及以上</p> <p>3.2、 具有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p> <p>3.3、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每条业绩得 3 分</p> <p>备注: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度承担过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须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 ( 2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 (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竣工验收文件中的</p>
--	--	--

		验收日期为准。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9 分。
	企业荣誉	<p>6.0</p> <p><b>**企业获奖要求**</b>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p> <p>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1.5 分)</p> <p>    1.1、 副省级及以上</p> <p>    1.2、 具有质量奖</p> <p>    1.3、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2、 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1.5 分)</p> <p>    2.1、 副省级及以上</p> <p>    2.2、 具有安全文明奖</p> <p>    2.3、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3、 同时具备 3.1,3.2,3.3:(每项加 1.5 分)</p> <p>    3.1、 副省级及以上</p> <p>    3.2、 具有专业奖项</p> <p>    3.3、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备注:1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 上五年度获得省级 (含副省级) 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若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 上五年度获得省级 (含副省级) 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 ( 1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电子文档 ( 2 )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电子文档; ( 3 )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p>

			<p>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电子文档；</p> <p>（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文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6分。</p> <p>（注：评审时智慧评审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设计部分</p>	<p>项目总体认识</p>	<p>5.0</p> <p>针对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定位的理解,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空间组合有特点,使用功能与设计定位相呼应,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认识中体现。</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p>	<p>4.0</p> <p>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p>设计投资控制措施</p>	<p>4.0</p> <p>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p>
		<p>设计进度安排</p>	<p>4.0</p> <p>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p>
		<p>服务保障措施</p>	<p>4.0</p> <p>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p>
		<p>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p>	<p>4.0</p> <p>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项目总体概述	3.0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3.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证措施可靠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施工部分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0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中体现。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0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0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的周到性、完整性，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中体现。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	3.0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中体现。

		的配合措施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0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质量承诺，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3.0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由评委进行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2.1.2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企业业绩需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本项目评审所需信息。

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edf5a

## 评标办法细则（合格制）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施工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1.1款、第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 2.4（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2.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技术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 答辩（如有）。**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 2.2 商务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 **1.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

##### **2.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

#####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 2.3 报价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得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GF-2020-0216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工

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付清余款。

施工：预付款合同价的10%；根据割算报告，付至已完成产值的80%；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值的 97%；预留 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工程整体验收且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安全隐患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完竣工资料，30 日内无息付清预留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

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死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即墨区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即墨区石林三路38号人民医院西院区
3.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及主要内容为：项目拟将即墨区人民医院西院区原会议中心改造为血液净化中心，总建筑面积1533平方米，其中改造后主楼建筑面积1244平方米，设置床位72个；配套新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89平方米。

#### 4. 设计阶段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 二、设计依据、目标和深度要求

##### 1.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血液净化中心需满足不少于70个治疗床位，并配置齐全相应所需配套房间。

建筑功能分区合理，流线清晰，确保洁污、医护等功能区分区明确，动线合理。

##### 2. 编制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GB 37489.1-201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指南（暖通空调）》2022.10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现行的有关城市规划及建筑设计的各项规范标准。

### 3. 设计原则

1) 布局合理，符合消防、通风等规范要求。

2) 设计的总体思路是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在使用功能、规划布局，立足当前、面向未来，架构良好的就医环境。

3) 注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节约造价，降低原材料消耗。认真贯彻《青岛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做到经济、实用、节约，提高场馆利用率

4)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周边地形和良好的自然景观，处理好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打造整体和谐的建筑空间。

#### 4. 方案设计任务书

4.1 项目总投资：约700万元。

4.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

4.3 设计深度

总体达到建筑方案设计深度。

4.4 设计要点：

1) 设计说明及技术经济指标；

2) 功能布局，各项结构、空间形态分析；

3) 流线分析：合理设置出入口，使各功能区既联系方便，又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4) 竖向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意向；

5) 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平、立、剖及效果图）；

6) 单体建筑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如建筑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的面积，建筑材质等；

7) 高标准设计消防、卫生等安全保障系统；

4.5 成果及要求

1) 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2) 设计图纸：

(1) 项目总体鸟瞰图、总平面彩图、技术指标表、建筑单体效果图、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等；

(2)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竖向）；

4.6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及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4.7 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及数量：

1) A3规格文本 4套；

2) A1方案展板 1套（汇报用）；

3) 方案成果电子文件一套，包括但不限于 DWG、JPG、PPT 演示文件；

5.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5.1 总图施工图全套图纸

5.2 景观施工图全套图纸

5.3 建筑设计

1) 建筑平面图；

2) 屋顶平面图；

3) 建筑立面图；

4) 建筑剖面图；

5) 建筑详图；

5.4 结构设计

1) 结构总说明

2) 基础布置图；

3) 钢柱平面布置图；

4) 钢梁平面布置图

5) 楼板配筋图

6) 楼梯配筋图;

7) 结构加固布置图

8) 节点详图

#### 5.5 给排水设计

1) 用地范围内的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设计。

2) 单体建筑给排水的设计。

3) 给水点和排水点的位置及使用功能由建筑或甲方提供。

4) 医疗区给水排水设计(根据需求)。

5) 给排水相关消防设计。

#### 5.6 电气设计

1) 0.4KV配电系统。

2) 电力配电系统。

3) 照明系统。

4) 电气节能和环保。

5) 抗震设计。

6) 防雷、接地及电气安全措施。

7) 计算机网络、通讯自动化、安防监控等弱电设计(根据需求)。

8) 单体建筑室内弱电设计(根据需求)。

9) 电气相关消防设计。

#### 5.7 暖通设计

1) 空调、采暖平面布置图。

2) 防排烟平面图

3) 通风平面图

7.8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7.9提交成果要求：上述内容完整项目设计方案电子版、相关设计 CAD图。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1.4 企业章程
  - 1.5 联合体协议书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投标保证金
  - 1.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1.10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12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1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2、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_\_\_\_\_

年 龄：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 5、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_\_\_\_\_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此表格式最终以系统生成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设计部分:
  - 1.1 项目总体认识
  - 1.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1.4 设计进度安排
  - 1.5 服务保证措施
  - 1.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2 施工部分:
  - 2.1 项目总体概述
  - 2.2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2.3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2.4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2.5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2.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2.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 2.8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 2.9 质量保证措施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函格式最终以系统生成为准。

##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设计报价 (元)	小写:	优惠率_____%
		大写:	
2	施工报价 (元)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
		大写:	
3	投标总价(元)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公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d4a9764e-0525-4afc-bd1d-6ee4cdedf5ab

附录一